

第40/9号决议。 执行战略目标的重要关切领域的行动：贫穷\*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决议，

并回顾关于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10号决议和大会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关于纪念国际消灭贫穷年和宣布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

重申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1990年以来安排的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特别是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十分重要，

认识到消灭贫穷将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执行和结合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所有重大关切领域，<sup>50</sup>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62至69段。

<sup>49</sup> 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一。

<sup>5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注意到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秘书长关于贫穷问题的报告<sup>51</sup>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

重申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第50/173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必须使每一名妇女、男子和儿童都认识到他们的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以实现其全部的潜能，

确认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内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妇女占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民的大多数，

并确认充分实施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可剥夺的、整体的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提高妇女地位极为重要，

又确认各国政府的承诺对于消灭贫穷和改善妇女与男子的生活条件具有根本重要性，

确认消灭贫穷的国家和国际努力需要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制定和执行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并使妇女能够成为发展的充分伙伴的政策，

强调授予妇女权力是消灭贫穷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妇女占生活在在贫穷中的人民的大多数，并通过她们在家庭、在社区以及在工作场所的无酬和有酬工作，对经济和消灭贫穷作出贡献，

确认贫穷是影响到所有国家的一个全球问题，贫穷的复杂性，包括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范围广泛的措施与行动，特别优先注重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的状况，并确认必须改善她们取得收入、教育、保健和其他资源的机会，

并确认生活在绝对贫穷中的妇女较男子为多，不平衡情况日益增加，导致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获得收入、资源、教育、保健、营养、住房和安全饮水的机会受到限制。

<sup>51</sup> E/CN.6/1996/CRP.3。

又确认经济在过渡时期的国家有为数众多的妇女也受贫穷的影响，

铭记发展中国家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特别是在农村和都市地区，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支持国家和区域各级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sup>52</sup>和《行动纲要》的框架内采取的消灭贫穷的行动和措施，

强调必须促进和实施政策，创造一个扶持性的外部经济环境，办法是除其他外，在拟订和实施宏观经济政策、贸易自由化、调集和(或)提供足够的和可预测的新的额外财政资源方面进行合作，资源调集方式必须能够尽量使有关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利用一切现有的供资来源和机制，增强财政的稳定，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机会进入世界市场并获得生产性投资和技术以及适当的知识，

1. 确认妇女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中心作用；强调需要她们充分、平等参与拟订和执行各种充分顾及性别观和赋予妇女权力作为正式伙伴参与发展的政策；

2. 强调赋予妇女权力与自主以及提高妇女社会、经济与政治地位是消灭贫穷的基本条件，而且妇女充分、平等参与所有各个级别的决策也是这个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3. 确认消灭贫穷是个复杂的多方面的问题，且是促进男女平等和加强和平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4. 重申促进和保护以及尊重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这些权利是普遍的、不可分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连的，应纳入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内，并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人人都有权参与、帮助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与政治发展；

5. 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意味着审查妇女与男子受贫穷影响的方式，她(他)们处理问题的不同秉赋和她(他)们各自的贡献与潜力；

---

<sup>5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6. 并强调纳入主流和其他积极行动应视为旨在加强充分释放妇女和男子的发展潜力和消灭贫穷的辅助性战略；

7. 敦促所有政府履行其在《行动纲要》中的承诺，最好在1996年年底以前制定国家执行战略或行动计划，这些战略或计划也应集中于减少总体贫穷和消灭绝对贫穷，并具监测的指标和基准以及分配和再分配执行资源，包括进行性别影响分析资源的方案；必要时也可列出国际社会的支助，包括资源；

8.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布莱顿森林机构和民间社会，执行完整的《行动纲要》；

9. 强调除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sup>53</sup>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纲要》内所述关于消灭贫穷的承诺和建议之外，应采取在《行动纲要》内的具体措施，处理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的问题，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内，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a) 为妇女和女童制定和执行教育、训练和再训练政策；
- (b) 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有充分和平等机会获得经济资源，包括有继承权和土地和其他财产所有权以及获得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技术的权利；
- (c) 促进妇女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
- (d) 制定国家战略以促进就业和自营职业，包括企业和组织技能，以期为妇女创造收入；
- (e) 通过政策，确保所有妇女在失业、生病、生育、养育子女、寡居、残疾和年老时都有适当的经济和社会保障，妇女、男子和社会分担照料子女和其他亲属的责任；

---

<sup>53</sup> 《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 (f) 改组公共支出的分配，针对促进妇女的经济机会和获得生产性资源的公平机会，并解决妇女，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的基本社会、教育和保健需要，包括取得安全用水；
- (g) 制定基于性别的方法并进行研究，用于设计较有实效的政策，以确认和珍视妇女通过无酬和有酬工作对经济所作的充分贡献，并处理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的问题，特别是无酬工作和妇女易陷于贫穷问题两者之间的关系；
- (h) 制定基于性别的方法并进行研究，以讨论妇女对经济的贡献、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的问题，以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和结构调整方案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i) 从性别观点分析宏观和微观政策以及公共支出的分配，这些政策的设计和执行应有妇女的充分和平等参与，以避免对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的不利影响；
- (j) 依照国家安全需要酌情减少用于生产和购备武器的军事支出和投资，以增加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资源；

10. 要求落实所有有关消灭贫穷的其他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11. 呼吁各国履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sup>54</sup>的所有承诺，要考虑到承诺2和5及两者之间的联系，以努力消灭贫穷，并呼吁一切有关行动者迅速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所载的消灭贫穷行动和措施，<sup>55</sup>

12. 强调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所设立的所有有关消灭贫穷的主题工作队的工作中必须充分结合性别观点，并且成立拟议的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机构间委员会很重要；

---

<sup>54</sup> 同上，附件一。

<sup>55</sup> 同上，附件二，第二章。

13. 建议从事一次联合国全系统的努力来审查现有各项指标,在设计和执行经济改革方案方面加强性别影响分析,制订补充性、定性的评估,将措施标准化并推动其执行,以及强调这项努力需作好有效协调;

14. 还建议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采行一致方法,包括将性别观点和具体性别的两方面方案纳入主流,以便在系统内的业务活动、员额编制和决策领域方面实现男女平等;

15. 强调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应起中心作用,提高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和援助,以帮助它们实现消灭贫穷和依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在所有政策和方案内充分结合性别观点的各项目标;

16. 认识到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行动纲要》也需要继续国际合作与援助以支助其国家努力;

17. 强调必须利用一切现有筹资系统和机制以帮助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和将重点对准生活贫穷的妇女;

18. 呼吁各国按照大会第50/203号决议第16段的要求,决心作到关于将20%官方发展援助和20%国家预算分配给各项基本社会方案的倡议在执行方面充分结合性别观点;

19. 请所有国家、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所有其他部门协助执行消灭贫穷的方案;

20. 强调在执行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的国家消灭贫穷计划或方案方面,所有发展伙伴必须使用互相一致和有协调的作法;

21. 还强调对于负责编制和执行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人必须在联合国各组织协助下给予性别敏觉的训练;

22. 又强调非政府组织作为基层一级行动者,参与政策对话,旨在通过消灭贫穷方案达到妇女身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呼吁进一步努力找出可供非政府组织帮助执

行这些方案的途径；

2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协调”作为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主题时，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在其消灭贫穷的活动方面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同样地并请经社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在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有关活动和文件中纳入贫穷的性别层面；

24.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有协调后续行动中充分结合性别观点，并建议经社理事会定期审查所有有关的职司委员会在作出建议时考虑到性别因素的程度；

25. 请秘书长在执行和审查关于所有其他重大关注领域的报告方面铭记着贫穷的多层面性质，要考虑到消灭贫穷与这些其他重大关注领域之间有许多联系；

26. 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筹备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所设想的行动的报告框架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商定结论1996/2. 妇女与媒体\*

1. 《北京行动纲要》将妇女与媒体定为12个重大关切领域之一。如《北京行动纲要》所指出,广告和媒体所塑造的性别定型形象是影响到人们对男女平等的看法的不平等因素之一。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就该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对话,讨论应采取何种步骤,增加妇女利用媒体和新的宣传技术表达意见和参与决策的机会。媒体有各种可能性对提高妇女地位作出大得多的贡献。委员会对话的结果所得的结论包括有关考虑到执行《行动纲要》中所有要素的重要性,成功地根据《纲要》中所定战略目标取采其所规定的行动的建议。

### A. 对妇女人权包括言论自由的尊重与媒体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再次确认它很重视言论自由以及新闻出版和其他传播手段的自由的原则。委员会从性别观点,特别是就下列各方面讨论了言论自由:妇女充分享有言论自由、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利用媒体、媒体对妇女及其多重作用平衡的多方面报导和旨在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媒体信息等。尊重妇女人权,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89至91段。



包括言论自由,是国际社会的一项基本原则。在这方面,有人也对新闻领域的女性专业人员,包括女记者,受到的歧视、暴力威胁和暴力行为表示关切。要想充分实现妇女的人权,包括言论自由,必须在执行各项人权文书时较切实地考虑到性别分析的结果所表明的妇女所受到的蓄意的歧视和这种蓄意歧视的性质。

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及其各种机制和程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各独立专门机构,应当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合作。从性别的观点进一步审查侵犯妇女人权,包括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情事。

#### B. 自律、自愿准则和对民间社会的响应

4. 《行动纲要》中规定,媒体自律办法应当予以鼓励,并应根据言论自由原则,包括制定专业准则和行为守则及其他自律形式,以消除带有性别偏见的节目,并促进表现非陈规定型的妇女形象以及对妇女和男子平衡的多方面报导。

5. 在对民间社会的响应方面,公私营部门应当在监测、觉悟和教育以及健全而有效的控诉渠道的框架内进行自律。这种自律措施和自愿准则应当以同媒体专业人员对话的方式而不是以强迫的方式制定。

6. 关于媒体对暴力的表现,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应酌情采取主动行动,以提高对媒体在促进男女非定型形象的塑造和消除媒体助长暴力行为的表现方式方面所起的作用的认识;鼓励负责媒体传播内容的人员制定自愿专业准则和行为守则;并提高对媒体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影响的宣传和教育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7. 可根据言论自由原则酌情采取下面两项主动行动:

(a) 鼓励媒体参与国际性讨论,包括交流资料,以及制订关于性别均衡的报道的自愿准则的最佳办法。应特别注意跨国界和全球通讯的激增;

(b) 支助和鼓励妇女平等参与管理、方案编制、教育、培训和研究,包括通过积极行动和平等机会政策方式,以期在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的媒体工作以及在媒体

咨询、管制和监测机关内达到男女均衡。

### C. 媒体教育的重要作用

8. 例如通过实际讲习班和培训课程的媒体教育是使一般民众、政府、新闻界和专业人员较为注意性别定型和平等问题的有效方法。

9. 在那些包括许多妇女在内的大部分人口是文盲或缺乏媒体知识的国家,政府应支助提供适当教育和培训的目标。

10. 一般民间社会经由消费者行动和宣传以及不同形式的媒体监测,在对新闻内容和性别定型报道施加影响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11. 在国际级别上,各国交流关于媒体教育和其他措施的经验可助益立法者、国家广播当局和媒体专业人员。

### D. 创造有利的环境

12. 创造一个积极的环境是促进旨在达到均衡报道妇女和女童的措施的一个条件。应以一种建立能力的方式而非训令方式推动改变。正在进行的包括制订指标和监测在内的研究对评价进展是很重要的。

13. 也应为妇女的媒体,包括国际一级的媒体,创造有利的环境,诸如在World-wide web上建立妇女观察专页,将联合国及其为妇女进行的活动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人士Interenet的其他用户联系起来。非政府组织在媒体教育、研究、消费者倡导和监测方面的重要作用应予认识和加强。

14. 应鼓励新闻网对男女平等作出承诺或加强其承诺。凡设有公共媒体之处,应鼓励它们对提高妇女地位作出承诺和贡献,以作私营媒体的表率。

15. 各国政府应支持深入研究妇女与媒体的所有方面,以便界定需要注意和采取行动的领域,并应审查现有的媒体政策,以期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中。

16. 各国政府应根据言论自由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或制订这类措施,包括制定适

E/1996/26

E/CN.6/1996/15

Chinese

Page 20

当法律禁止色情作品及在媒体中表现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 E. 妇女与全球通讯

17. 新闻技术的进展开拓了疆界。必须加强妇女在全球通讯中的作用。应减少在取得这类新闻技术和妇女参与其发展的每一阶段方面的障碍。

商定结论1996/3. 照料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  
包括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

1. 关于照料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分担家庭工作和责任以及无偿工作的问题，应该在使性别观点成为主流、性别分析和所有其他用以促进男女平等的方法学方面得到充分考虑。

2. 为了减轻妇女的家庭责任和导致责任分担，拟议的行动路线如下：

A. 承认变革

3. 经济、社会和人口变革——特别是妇女日益参与经济及社会生活、家庭结构性质演变、妇女陷于贫困和无偿工作的关连——及其对家庭保证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的能力的冲击，以及分担家庭责任包括家务，是个不仅影响妇女也影响到整个社会的问题。

4. 国家一级拟订的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第一批计划和战略曾强调，分担家庭责任及其与专业生活的调和必须构成一个优先目标。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92至95段。

## B. 增加男子的家庭责任

5. 家庭责任,男女须平均分担。男子负起更多的家庭责任,包括家务和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会促进儿童、妇女和男子自己的福利。即使这个变革必定漫长且困难重重,但是个必要的变革。

6. 这些变革,意指改变看法,可以受到政府鼓励,方式主要是教育和提倡男子更多进行迄今被视为妇女活动的活动。

## C. 改变态度和陈规定型的看法

7. 必须改变对于无偿工作的地位的态度,以及对于男女在家庭、社区、工作场所和社会中的相对作用的态度。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必须平等针对女与男,也针对不同的世代,特别是注意少年。

8. 这些措施应包括承认无偿工作的社会与经济重要性,并应致力于取消劳务市场隔离,方法包括通过和执行体现妇女同工或男女等值工作同等加酬的原则的法律。

9. 教育系统特别是小学在改变女童和男童的作用的观念方面的基本作用必须得到承认。国家机制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变革方面的作用是主要的。

## D. 变通应用法律制度

10. 必须通过立法和(或)其他适当措施重新平衡男女间分担家庭责任,并通告他们现行的法律规定。

11. 调和与工作有关的责任和家庭责任,以及发展法律构架以确保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特别是老年人和残疾人),都必须得到整个社会提倡,包括社会伙伴及政府。后者必须是变革的主要动因。

12. 需要采取以下行动:

(a) 颁布和实行法律及其他措施,除别的外,针对家庭责任,禁止本着性别或婚姻地位的一切形式直接或间接歧视;

(b) 颁布关于产假的法律;

(c) 推动立法措施、奖励和(或)鼓励措施,使男女皆能享用生育假和得到社会安全福利。这些措施应保护工作的男女不会被解雇,并保障他们在相等职位回来工作的权利;

(d) 促进各种条件和安排工作方法,使妇女和男子能使家庭和职业生活两全其美,特别是通过为妇女和男人采用灵活工作方式的方式;

(e) 消除妇女与男人之间同工或等值工而不同酬的情况,并促进制订非歧视性的评工方法并将这些方法包含在薪资谈判中;

(f) 积极地推动批准或加入并执行各项国际和区域的人权条约;

(g) 批准和加入并确保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便能在公元2000年以前获得全世界批准;

(h) 确保实施法律和准则及鼓励采取志愿的行为守则,以保证诸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同工或等值工有同酬的第100号公约等国际劳工标准平等地适用于工作的妇女和男子;

(i) 鼓励妇女参与负责谈判工作条件的机关。在这方面,令人感兴趣地指出,在参与谈判工作条件的妇女比率与对此问题的重视情况之间存在相互关系;

(j) 鼓励社会安全办法考虑到工作的男子和妇女在照顾子女和扶养人方面所花的时间。

E. 通过和促进一项家庭支助政策并鼓励调和  
妇女和男子的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

13. 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确定一项家庭支助政策,依据平等分摊家庭责任的原则,并符合促进劳动市场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各种政策,特别应注意单亲

家庭。有必要酌情多订立法，以便不再将妇女定义为“次要者”和(或)受扶养人，并确保她们同男人一样享有获得资源的同样机会。

14. 国家和社会负有照顾儿童和须扶养人的责任。这个责任体现于在地方和国家各级采取一种综合作法以确保对工作、受训、学习或找工作中的妇女和男子的子女和扶养人(特别是老年和残障者)能获得各种负担得起的可靠服务。这种责任也可采取以下形式：对父母和雇主的物质刺激，地方当局之间、管理部门和工人之间、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提供技术协助和获得职业训练的机会。

15. 为辅助各国政府目前在这个方向所作的努力，应鼓励国际金融机构考虑到筹措经费设立幼儿园的日益需要，特别是在贫穷情况较为集中的地区，以便促进对母亲的训练或进入受薪就业。

16. 子女和亲属照料可成为妇女和男子新工作的一个主要来源。

17. 必须利用适当技术提供饮水和能源供应，减轻家务负担。

#### F. 发展研究和资讯交流

18. 在符合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情况下，可利用各种联合国组织的能力来进行研究，特别是在下列领域：

(a) 改变男子和妇女对于家庭和职业生活的调和情况与态度以及分担家庭职责——尤其是应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范围内进行研究；

(b) 收集关于国民核算制度<sup>10</sup>内已经考虑到的无酬工作；例如农业和其他类型的非商业生产活动；

---

<sup>1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VIII.4。

- (c) 收集和交换关于赡养费所存在的不同制度的资料;
- (d) 在执行《行动纲要》的框架内处理衡量和评估这些工作的无报酬工作;
- (e) 对于妇女和男子无酬工作所用时间的调查,目的是要衡量其对于使用和监测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影响;

#### G. 通过国际合作促进改变

19.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和会员国为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一切战略和政策应充分顾及子女和亲属的照料、男女之间分担家务和责任以及无报酬工作,作为男女平等概念的整体部分。

20.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确定联合国系统的政策以及会员国的政策时,应考虑到本文件内所载各项建议。